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 BEKAERT STEEL CORD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出售其直接持有的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1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慎核查，就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